
潮阳区铜盂镇胜前社区埠头村陈仙桥改建工程（第二次）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KGZ20170301-01

招标人：汕头市潮阳区铜盂镇胜前居委埠头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六章	图纸	70
第七章	技术规范	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潮阳区铜孟镇胜前社区埠头村陈仙桥改建工程（第二次）已由汕头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以汕地路（2016）69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胜前居委埠头经济联合社，现将本项目工程向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建设地点：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胜前社区埠头村。

2.1.2 规模：项目的建安预算造价为 1751178.00 元，其中安全生产经费 25879.00 元。

2.1.3 计划工期：120 个日历天。

2.1.4 工程主要内容：详见“2.2 标段划分”。

2.1.5 招标范围：按汕头市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及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审批的工程预算书内容。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合同段。具体见下附表。

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潮阳区铜孟镇胜前社区埠头村陈仙桥改建工程（第二次）	包括拆除旧桥，重建桥梁全长 70.04m，全宽 8.0m，桥幅布置：7.0m（行车道）+2×0.5m（防撞栏）。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二级。上部结构采用 5-13.0m 普通钢筋砼空心板，斜交 105° 布置，板厚 57cm；桥面铺装层采用现浇 13.0 cm 厚度 C40 砼；下部构造采用双柱式墩，桩柱式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桩径 120 cm。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并取得交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多家子公司（解释下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根据高检会[2015]5 号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粤交基函【2015】1556 号和汕检会 [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查询内容为投标人近三年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其它查询对象近三年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判刑的行为，查询函有效期以检察机关出具时间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书和工程量清单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 下载，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资料更新。

4.2 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方法：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考察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以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时间安排表为准），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担任投标代表，投标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民营经济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胜前居委埠头经济联合社

联 系 人： 许先生

电 话：13318093118

招标代理：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13682873711

2017 年__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胜前居委埠头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胜前社区居委埠头村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133180931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友谊国际大厦九楼 901 房之 C 单元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3682873711
1.1.4	项目名称	潮阳区铜孟镇胜前社区埠头村陈仙桥改建工程（第二次）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胜前社区埠头村
1.2.1	资金来源	交通公路部门补助及政府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汕头市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的一阶段施工图纸及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__月__日 计划交工日期：2017 年__月__日
1.3.3	质量要求	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等级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人员要求：见附录 6 机械设备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	偏差	☒ 不允许重大偏差 ☒ 允许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__月__日上午__时__分，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项目管理机构； （5）资格审查资料； （6）承诺函； （7）其他材料。 报价文件： （1）报价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4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银行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银行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银行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且银行保函原件及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有）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与其它需递交的原件单独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银行保函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 30 天后保持有效。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4~2016 年（近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2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 5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4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 3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凡是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承诺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7 份，另加 1 份电子文件，包括： ①提供一份不加密的 PDF 电子文档，内容包括投标文件正本（需盖章、签名）所有内容的扫描件，正本封面可以不用扫描；②提供一份不加密的 excel 电子文档格式的工程量清单(不需要盖章、签名)。将①、②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 U 盘或光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正本中。 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黑白复印件。
3.7.5	装订要求	增加：书脊上应列明投标人名称及投标的合同段名称。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地址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u>（项目名称）</u> 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在 2017 年 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地址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u>（项目名称）</u> 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在 2017 年 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担任投标代表，投标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准时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但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 是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根据投标人的数量情况，在现场公布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 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2.1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 (5)开标顺序： a. 宣布开标纪律； b.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c.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d. 随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e. 随机启封、逐一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并记录在案； f.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g. 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均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
7.3.1	履约担保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10%。中标人应当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提现金（或银行汇款）投入招标人设立的专户，或采用向建设单位提交银行保函的方式。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电话：0754-887123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7.4.6	增加 7.4.6 款“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条款如下：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 1、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如下范围：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70%~130%，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 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2）按上述算术修正和本款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 2、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70%~130%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本款第1条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序号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1、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2、投标人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名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序号	财 务 要 求
1	提供2014年度至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1年处于盈利状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序号	业绩要求
1	2012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少于一项中桥或以上等级公路桥梁改建（改造）、新建工程施工业绩。

注：应提供能证明施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没有被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4、最新年度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D级，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中未被评D级。 5、根据高检会[2015]5号文、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粤交基函【2015】1556号和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查询内容为投标人近三年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其它查询对象近三年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判刑的行为，查询函有效期以检察机关出具时间为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并取得交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项目总工	1	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公路或桥梁专业中级职称，并取得交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注：应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B类证书和最近三个月的社保局出具属于本企业人员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招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但至少应满足合同要求。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由招标人和招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但至少应满足合同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3)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4)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进入现场进行踏勘的费用自理，由此发生的人员意外事故招标人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疑问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 提出，截标前18日停止答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在网上发布，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若逾期答疑答复的，截标时间应当相应顺延。招标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

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的其他情况。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下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2.2.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如有）；
- （3）投标保证金；
- （4）项目管理机构；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承诺函；
- （7）其他材料。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范围：详见评标办法。

3.2.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3 投标人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规费、企业管理费及税金按照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未列者即认为包括在各个项目内。

3.2.4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清单数量报价，投标人将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相关工作，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本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3.2.5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

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其它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5) 串通投标报价；
- (6) 评标、中标公示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投标资格；
- (7)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和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单”网上截图，原件备查。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B类证书和最近三个月的社保局出具属本企业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2012 年 1 月份至今所完成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工程质量或工作综合评价为不合格或不明确者或未同意交付使用者不能认定为有效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3.5.6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的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投标文件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投标人无须再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后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所有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时间安排表为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

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拆封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外层封套后，按照内层封套上写明的投标人名称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废标；

（1）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和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果经批准后，招标人将按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中标公示。中标公示时，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价、投标业绩、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其证书信息等）进行公示。

7.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结束且无投诉，并按有关规定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缴纳投标交易费 7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合同工程授予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4 如果根据本章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5 如果中标人已履行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人不得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e.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7.3 的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a.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或(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5) 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没有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8)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9)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没有被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且取消投标资格或信用等级降低为D级等情况之一的。 (11)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近三年均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的查询记录有效。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报价；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7.3 的规定。 (3) 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4) 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报价不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 95 分+其他因素 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如下标准进行计算： a、基数 P 建安预算造价为 1751178.00 元，其中安全生产经费为人民币 25879.00 元。基数 P =建安预算造价-安全生产经费=1751178.00 元-25879.00 元=1725299.00 元（最高投标限价为 1725299.00 元）； b、计算基数 X 浮动幅度（下浮幅度为 5%—10%）。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号码球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与剩余的号码球一起供其他成员抽取），其号码球对应的系数即为该成员选定的系数（对应关系如下表）。除去各成员选定报价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点），再将（1—下浮平均数值）乘以 P 得出 X。 <table><tr><td>评委抽中号码</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r><tr><td>下浮系数</td><td>5.0%</td><td>5.1%</td><td>5.2%</td><td>5.3%</td><td>5.4%</td><td>5.5%</td><td>5.6%</td><td>5.7%</td><td>5.8%</td></tr><tr><td>评委抽中号码</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r><tr><td>下浮系数</td><td>5.9%</td><td>6.0%</td><td>6.1%</td><td>6.2%</td><td>6.3%</td><td>6.4%</td><td>6.5%</td><td>6.6%</td><td>6.7%</td></tr><tr><td>评委抽中号码</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r><tr><td>下浮系数</td><td>6.8%</td><td>6.9%</td><td>7.0%</td><td>7.1%</td><td>7.2%</td><td>7.3%</td><td>7.4%</td><td>7.5%</td><td>7.6%</td></tr><tr><td>评委抽中号码</td><td>28</td><td>29</td><td>30</td><td>31</td><td>32</td><td>33</td><td>34</td><td>35</td><td>36</td></tr><tr><td>下浮系数</td><td>7.7%</td><td>7.8%</td><td>7.9%</td><td>8.0%</td><td>8.1%</td><td>8.2%</td><td>8.3%</td><td>8.4%</td><td>8.5%</td></tr><tr><td>评委抽中号码</td><td>37</td><td>38</td><td>39</td><td>40</td><td>41</td><td>42</td><td>43</td><td>44</td><td>45</td></tr><tr><td>下浮系数</td><td>8.6%</td><td>8.7%</td><td>8.8%</td><td>8.9%</td><td>9.0%</td><td>9.1%</td><td>9.2%</td><td>9.3%</td><td>9.4%</td></tr><tr><td>评委抽中号码</td><td>46</td><td>47</td><td>48</td><td>49</td><td>50</td><td>51</td><td></td><td></td><td></td></tr><tr><td>下浮系数</td><td>9.5%</td><td>9.6%</td><td>9.7%</td><td>9.8%</td><td>9.9%</td><td>10.0 %</td><td></td><td></td><td></td></tr></table> c、计算基数 Y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评委抽中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下浮系数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评委抽中号码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下浮系数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评委抽中号码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下浮系数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评委抽中号码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下浮系数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评委抽中号码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下浮系数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评委抽中号码	46	47	48	49	50	51				下浮系数	9.5%	9.6%	9.7%	9.8%	9.9%	10.0 %			
评委抽中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下浮系数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评委抽中号码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下浮系数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评委抽中号码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下浮系数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评委抽中号码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下浮系数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评委抽中号码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下浮系数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评委抽中号码	46	47	48	49	50	51																																																																																																																				
下浮系数	9.5%	9.6%	9.7%	9.8%	9.9%	10.0 %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外，投标报价参与计算的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100%，若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若小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为 Y（若有效报价少于或等于 5 个的，不除去最高最低而直接平均）。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基准价，同时应对投标报价小于 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d、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为：$(X+Y) / 2$，评标基准价精确至个位数。 中标价=投标报价+安全生产经费。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方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0 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0 分
2.2.4 (3)	评标价得分 (95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方式：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95 - 偏差率 × 100 × 2；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95 + 偏差率 × 100 × 1； 注：评标价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2.4 (4)	其他因素 (5 分)	履约信誉情况 1. 信用等级：满分为 2.5 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信用等级（按广东省交通厅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文件为准）为 AA 级的得 2.5 分、A 级的得 2.4 分、B 级的得 2.25 分、C 级的得 1.75 分。 2. 履约情况：2.5 分。当没有下列情况的，得满分 2.5 分。 2016年3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原则上1个年度内），因公路工程项目从业行为，若出现下述情形进行扣分： 1) 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一次的，扣2.5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或处罚一次，扣1.5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一次。 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注：1、上述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如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

2、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我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等级对待；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我省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

3、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注：属于资格预审项目的，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为准。当出现跨年度信用等级时，以投标人资格预审时申请使用信用等级与投标文件递交日时的信用等级作比较，按“就低原则”认定等级，即降低等级的按低等级认定、升高等级的仍维持资审时的申请等级。）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5) 配合评标委员会核验有关数据和分值计算结果。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按粤交基【2010】1373 号文的规定。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一)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其他因素（信誉等级、履约情况）得分评审与确认； 3、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对第一个信封不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直接退回，不再开启内层信封。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及评标价得分，进行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三) 综合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及其他因素（信誉等级、履约情况）得分，提出评标意见。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编写评标报告。
3.1.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1.3 款第(2)、(3)、(4)条修改为: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 修正各子目合价。 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 3.1.3~3.1.6 条款不适用。
3.3.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3.1 款修改为: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 则 a—d 步骤省略): 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 b、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 c、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 d、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 则 a—d 步骤省略): 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 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 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 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 对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 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3.5	增加 3.5 款 “定标原则”: 3.5.1 按排名次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按上述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如果综合得分相同, 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当有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投标价也相等时, 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所有细目单价也相同, 视为串标, 均按废标处理; 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不尽相同,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其名次: 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 3.5.2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处理,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本次招标无效, 有权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5.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4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 按废标处理, 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级，或被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的，则按废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

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胜前居委埠头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胜前社区居委埠头村 邮政编码：515100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一个月内。
9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16.1.2 约定的原则处理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0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0%
12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7 份
13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30 万元。
14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天
15	17.3.5	工程进度款在工程计量证书签发后，上级资金到位十四天内，按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10% 的工程进度款在交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支付，工程经区有关部门进行结算审核定案后做出审核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一次

		性支付至结算定案价的 95%，余 5%工程进度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 17.4 款规定支付。
16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进度计量款的 5%。
17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10 份
18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10 份
19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10 份，竣工图 10 份
20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21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2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3	20.1 20.4.2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u>4.5%</u>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_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3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汕头市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含“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下同）的补充，如果与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本项目专用条款的规定优先。

本项目专用条款提及的“原....条”是指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对应的条款。

本项目专用条款部分内容中的“....”是指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对应内容。

合同通用条款涉及的“投标书附录”如没有做出规定或与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有冲突，则以专用条款数据表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中“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修改为“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配合监理人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最后面增加：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交他应该提交的有关图纸、现场实测数据或其他技术资料而使监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发出上述所要求的图纸或指示，则承包人提出的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将不予批准。

1.6.3 图纸的修改

在第 1.6.3 款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增加 1.13 款：

1.13 批准不影响责任

监理人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做出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负的责任。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及拆迁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在承包人开始施工前办妥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办理所需的一切费用按相关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负担）。

3. 监理人

第 3.1.1 后面增加：

监理人必须履行承包合同规定的职责，同时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履行职责。如果发包人认为监理人的某项授权在履行时需经发包人专门批准，则按监理服务合同的具体规定执行。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否认。

删除 3.1.1 项中最后一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

第 3.1 款作如下补充：

3.1.4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或发包人驻地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或总监理人代表，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生效。

增加下列 3.6、3.7 款：

3.6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关系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

3.7 本合同工程管理体制

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项目发包人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罚款；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部分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将本款细化为：

(1) 凡是标段内与地上地下有关缆线、供水、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调配合。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含入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地上地下有关缆线、供水、输气管道等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地上地下有关缆线、供水、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因发包人提供地上地下有关缆线、供水、输气管道等的相关资料与实际不符的原因造成的，由发包人牵头协调解决。

(2)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与水利、环保等部门的协调，相关协调监测、排污和废土外运及堆放点等费用（办理行政许可的费用除外）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检测和试验单位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安装为交通工程实施所需的预埋件，相关费用按实结算。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将本项内容修改为：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交工验收证书的决定对遗留问题进行处理，并落实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缺陷处理工作。

4.1.10 其他义务

本款第(1)目最后面增加：(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有关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生活区、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将本项第(2)目和第(4)目细化为：

(2)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指导意见对部分工程质量要求比交通运输部招标文件范本及项目专用本中技术规范标准要高。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除工程项目发生工程变更外）。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将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或审计。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开竣工典礼等活动, 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如铺设或维护便道便桥、设置指示标志、宣传标志和口号等。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 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 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 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 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 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 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f.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计划及实施方案应及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承包人对其施工方案及时进行调整, 但施工方案和计划的调整不能作为工程费用调整的依据, 发包人不因为进行了这种调整而对承包人实施费用进行调增或调减。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现有道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 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g.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后, 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 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 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所有上述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 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

4.2 履约担保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承包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履约担保中的银行保函在上述交工证书发出后的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在第 4.3.3 项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 (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 并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在第 4.6.1 项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 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将第 4.6.3 、4.6.5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 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 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 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如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合同总价 10%的经济处罚。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 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

（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发包人负责协调为承包人取得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删除“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支付合理利润。”一句。

本款最后面增加：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组织测量人员进行复测，并将复测结果报监理人批准；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9.2.5 除项目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在本款增加 9.2.12 项：

9.2.12 凡是与已建公路、市政道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3 治安保卫

9.3.1 项约定为：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在 9.4 款下增加 9.4.12~9.4.16 项：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

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及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4.16 文明、环保施工价款

为督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本合同设立文明、环保施工价款。该金额按技术规范 100 章规定的方式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它阶段性施工计划。

增加 10.5、10.6 款如下：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日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承包人人员统计；
- (e)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10.6 进度奖金

本工程不设进度奖。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中

如因自来水管铺设造成延误的，可适当延长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发生了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三十年一遇以上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洪水、雷电、干旱、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雨、冻灾、冰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气候条件）。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在本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必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24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但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增加 13.7 款如下：

13.7 优质工程价款

本工程不设优质工程价款。

14. 试验和检验

第 14.4 款增加以下内容：

(4)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也必须按交通部颁布的规范或规程进行自检，监理人也应按规定进行抽检。如不合格由发包人负责。为此而影响工期，应给予顺延；如有增加费用，由发包人负责赔偿。如因承包人没有自检而使用了上述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材料、构件或设备是由发包人供应的，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材料或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同样应该拒收这些材料或设备，并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发包人。通知应以书面说明监理人的拒收意见。发包人应立即进行处理，不得强迫承包人使用。如果发包人认为被拒收的材料、构件或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监理人可要求在同样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材料、

构件或设备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 15.3.4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第 15.4.1～15.4.5 项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

15.4.3 本合同段内没有相同或适用合同单价的，原则上应套用同类合同段相应单价的加权平均值；但监理人认为受施工现场自然环境影响大的工程项目单价，报发包人同意后可套用自然环境相近似的合同段相应细目。

15.4.4 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和合理的工效增减费用。

15.4.5 如变更工程项目不符合上述情况，则按投标截止日前的行业规定及发包人控制价所采用的工料机单价和费率编制变更工程预算，并按招标时本合同段的相应下浮率下浮。

15.4.6 如变更工程无适当定额可套用且协商未果，则由政府造价主管部门裁定单价，或由双方委托相关交通造价管理机构确定单价。

15.4.7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是固定价格，不因物价等任何情况变化而作调整。承包总价是基于工程量清单中暂定的工程数量而定的，它将随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而相应调整。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由于合同工期较短，按规定，本项目不作调价。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1) 除非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如果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28 天之后，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第 16.1 款规定的价格调整以外的增加或减少，则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由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增加到合同价格上或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

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最高不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的 70%。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并扣回已暂计量的金额。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低于暂定计量金额,则在本标段其他工程项目的进度款中扣回。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后且承包方已进入现场办公,按监理签发的开工日期 5 天内,上级资金到位,发包方支付承包方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开工预付款,承包方应按期安排开工。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分二期从月进度付款中扣回,且全部金额须在进度付款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增加 17.3.5 项:

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

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比例为工程进度款的 15% (按汕人社[2015]461 号文执行)。

工程月进度款在工程计量证书签发后,上级资金到位十四天内,按 70%支付工程月进度款(已包含“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的金额),10%的工程进度款在交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支付,工程经区有关部门进行结算审核定案后做出审核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在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至结算定案价的 95%,余 5%工程进度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 17.4 款规定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将本款第 17.4.2 项修改如下:

17.4.2 工程交工结算后,发包人预留工程交工结算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必须在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才能支付。质量保证金返还时均不计利息。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经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或审计后,才能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相应的竣工档案编制费按指定金额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以总额报价。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在 19.2.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时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将本款最后一段文字修改如下：

由承包人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共同名义为本合同工程向国内保险公司办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手续，使工程在施工期间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对工程（包括永久工程、用于本工程的临时工程和设备、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和第三者的损害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得到保险公司合同规定的赔偿。当工程发生上述事故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的条件和时限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承保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900 章的合计金额；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赔偿限额，但事故次数不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删除本款全部内容，已并入 20.1 款。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款第(4)项修改如下：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附件十一的规定向承包人征收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经发包人处罚或通知整改后仍拒不整改的或未按期整改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课以履约保证金额 10%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删除本项条文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最后面增加第(5)、(6)、(7)项：

(5) 承包人在中标以后及在施工期间对征地拆迁工作必须予以积极配合。征地拆迁工作不能做为工程费用索赔的依据。根据风险共担的原则，发包人承担征地拆迁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风险，如果影响了关键工程，则应顺延工期；承包人则必须承担由于征地拆迁延误而引起的费用增加。征地拆迁延误事件发生后，监理人应指导承包人及时调整计划，转移施工机具，使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6) 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包人、质量监督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在检查时，怀疑或发现工程质量、安全等存在问题或隐患，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进行整顿或整改，直至相关单位满意后复工的事件，不论导致承包人这种暂时停工的问题或隐患经最终确认是否存在，承包人不能就此暂时停工事件而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的索赔要求。

(7) 承包人的任何索赔只能是直接经济损失部分，承包人的间接经济损失和承包本合同工程的期望利润的损失，不属于索赔的范围。

增加第 25 条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有关评比方案等，按发包人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下发的相关管理操作程序执行。

25.2 其它约定

25.2.1 纳税和缴费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国家、省、市和地方有关单位要收取的所有税费，承包人应考虑在同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5.2.2 工程质量标准

(1) 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与现行或新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不相符，则应按标准较高者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索赔要求或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 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图纸的要求严格管理，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实施创优工程，并争取交工验收质量综合评分 90 分以上。

25.2.3 认可不免除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25.2.4 安全生产经费

承包人应按《广东省高危行业安全费用管理办法》规定计提安全生产经费，作为消除事故隐患，保障安全施工的资金投入。

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项目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解决的，可以由发包人安排第三方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发包人在进度款中扣回。

25.2.5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的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的可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不能就此暂时停工事件而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的索赔要求。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以上格式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四章第三节相应附件格式。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详见《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范本》2016 年版本的相关内容。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详见《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范本》2016 年版本的相关内容。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七：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八：预付款担保格式

以上格式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四章第三节相应附件格式。

附件九：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附件十：特殊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

附件十一：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十二：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附件十三：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附件十四：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十五：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仅适用于附属区房建工程）

附件十六：工程结算协议

以上格式参见《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6年版本。

附件十七：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十八：劳务合作协议（示范文本）

以上示范文本见厅《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胜前居委埠头经济联合社（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潮阳区铜孟镇胜前社区埠头村陈仙桥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主要包括拆除旧桥，重建桥梁全长70.04m，全宽8.0m，桥幅布置：7.0m（行车道）+2×0.5m（防撞栏）。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二级。上部结构采用5-13.0m普通钢筋砼空心板，斜交105°布置，板厚57cm；桥面铺装层采用现浇13.0 cm厚度C40砼；下部构造采用双柱式墩，桩柱式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桩径120 c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资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资格证书号：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最终结清申请单完成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

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

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时不需填写，也不需纳入投标文件中)

人 员	数 量	资格要求

注：1、投标人中标后，派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最低要求应符合上表规定。

2、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相应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相应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时不需填写，也不需纳入投标文件中)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注：1、投标人中标后，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应符合本表规定。

2、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潮阳区铜孟镇胜前社区埗头村陈仙桥改建工程

合同段：陈仙桥

编制范围：陈仙桥

标表1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额(元)
1	100	第100章 总则	
2	200	第200章 路基	
3	300	第300章 路面	
4	400	第400章 桥梁、涵洞工程	
5	600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6	第100章至900章清单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专项暂定金额小计		
8	清单合计减去专项暂定金额(即6-7)=8		
9	计日工合计		
10	不可预见费		
11	投标价 (6+9+10)=11		

编制：

复核：

工程量清单

合 同 段：陈仙桥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第100章 总则

[illegible]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合 同 段：陈仙桥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第200章 路基

[illegible]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合 同 段：陈仙桥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第300章 路面

[illegible]

清单 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合 同 段：陈仙桥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第400章 桥梁、涵洞工程

细目号	细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1	基础钢筋（包括灌注桩、承台、支撑梁、基础系梁、沉桩、沉井等）				
403-1-1	光圆钢筋（HPB300）	kg	2660.000		
403-1-2	带肋钢筋（HRB400）	kg	26592.000		
403-2	下部结构钢筋（包括墩柱、台身、盖梁、墩间系梁、耳背墙等）				
403-2-1	光圆钢筋（HPB300）	kg	3079.000		
403-2-2	带肋钢筋（HRB400）	kg	10006.000		
403-3	上部结构钢筋（包括现浇、预制梁板、整体化层、桥面连续、绞缝、桥面铺装等）				
403-3-1	光圆钢筋（HPB300）	kg	9567.000		
403-3-2	带肋钢筋（HRB400）	kg	38008.000		
403-4	附属结构钢筋（包括缘石、人行道、防撞墙、栏杆、护栏、桥头搭板、枕梁、抗震挡块、支座垫石				
403-4-1	光圆钢筋（HPB300）	kg	2180.000		
403-4-2	带肋钢筋（HRB400）	kg	7527.000		
404	基础挖方及回填				
404-2	水下挖土方	m3	96.000		
405	钻孔灌注桩				
405-1	陆上钻孔灌注桩				
405-1-1	孔深60m以内的陆上钻孔灌注桩				
405-1-1-3	桩径120cm	m	101.076		
405-2	水中钻孔灌注桩（一般江河）				
405-2-1	孔深60m以内的水中钻孔灌注桩				
405-2-1-3	桩径120cm	m	210.400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包括墩柱、台身、盖梁、墩间系梁、耳背墙等）				
410-2-4	C30混凝土	m3	102.900		
410-3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410-3-4	C30混凝土	m3	171.630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410-6-3	C25混凝土	m3	54.900		
410-6-4	C30混凝土	m3	26.100		
410-6-6	C40混凝土	m3	1.660		
410-6-8	C50混凝土	m3	0.690		
413	砌石工程				
413-1	浆砌片石锥坡	m3	24.600		
415	桥面铺装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415-2-1	普通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415-2-1-1	普通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按体积计）				
415-2-1-1-4	C40混凝土	m3	83.360		
416	桥梁支座				

工程量清单

合 同 段：陈仙桥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第400章 桥梁、涵洞工程

[illegible]

清单 第 4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合 同 段：陈仙桥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illegible]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招标文件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 版）及《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及施工招标文件范本》（投标人自备，详见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和招标文件范本（2016 年版）的通知（粤交基〔2016〕386 号））、技术规范采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设计文件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承诺函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胜前居委埠头经济联合社：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潮阳区铜孟镇胜前社区埠头村陈仙桥改建工程（第二次）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3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5</u> %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u> / <u> </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u> / <u> </u> % 签约合同价	
6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10</u> %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不提供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u>30</u> 万元	
10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月支付额的 <u>5</u> %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合同价格的 <u>5</u> %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名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名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和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单”网上截图。同时，投标人须将以上原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文件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备查。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资产构成情况和关联企业情况，如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备注：如果实际承担施工的是投标人直属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应在本表明确具体承担施工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名称及负责施工的主要内容，并在本表后提供子公司或分公司施工经验、施工能力（包括人员、设备）、管理能力和履约信誉等方面的资料。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现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 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奖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应附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B 类证书和最近三个月的社保局出具属本企业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本表后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五)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第 页共 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等级及评分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 2012 年 1 月份至今所完成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工程质量或工作综合评价为不合格或不明确者或未同意交付使用者不能认定为有效业绩。

3. 项目描述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所提出的业绩各项指标进行描述，如果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还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还应附上由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补充证明材料（或施工承包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第 页共 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新承接工程指已经有中标通知书的工程。

3. 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4.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所提出的业绩要求包括在建项目业绩，应按照所提出的业绩各项指标进行描述，如果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还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还应附上由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补充证明材料。

(七)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八)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 验年限

注：应附最近三个月的社保局出具属本企业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九)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 目 名 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试验检测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六、承诺函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胜前居委埠头经济联合社：

我方参加了潮阳区铜孟镇胜前社区埠头村陈仙桥改建工程（第二次）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全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本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否则应视无效。

七、其他材料

（例如检查机关出具的告知函、《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等等）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一、报价函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胜前居委埠头经济联合社：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潮阳区铜孟镇胜前社区埠头村陈仙桥改建工程（第二次）施工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不含安全生产经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